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尔森”）原股东于近日就学尔森股权转让纠纷事项达成和解，双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和《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公司与上海黎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黎菊”）就学尔森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和解，上海黎菊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学尔森之股权转让纠纷案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学尔森原股东邱诺明、邱四豪（以下合称“原股东”）就双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学尔森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纠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关于学尔森之借款纠纷案

公司与上海黎菊就学尔森借款事宜发生纠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与各方的协商沟通，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学尔森原股东和公司已分别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了撤回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申请，上海黎菊已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和学尔森原股东及上海黎菊经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为共同推动学尔森发展，最终达成一致达成和解。公司将按照《关于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收购学尔森剩余 15% 股权的义务，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或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